

書叢學法界世

論總編債法民國中

著編源振吳

版出社學政法界世

行印局書界世

中國民法債編總論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士
中央政治學校教授

吳振源著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出版

中國民法債編總論（全一冊）

定價大洋三元八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吳振源

出版者 世界法政學社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本書負責校對者 徐之俊 何衡孫

例言

一、債法爲經濟生活之樞紐，著者對於債權法理之研究，興趣獨濃，歷在各校教學，亦主講是編。本書即係就著者歷年講學各院校之講稿，增刪彙集而成。

二、本書雖題名『中國民法債編總論』，但對於立法例及學說，莫不擇其要者，詳加引證或批評，期於實用及學理研究，兩有裨益。

三、本書對於中外重要判例，間亦採用，以爲現行法解釋之助。

四、本書對於國內各家所主張之反對見解，亦略予舉述，但不指明姓氏，免生誤會。

五、本書引用法文，多用略語。如我國現行民法，稱『我民法』，或僅用一『民』字。我國新舊兩民律草案，稱『新草』或『舊草』。德意志民法，稱『德民』。法蘭西民法，稱『法民』。日本民法，稱『日民』。意大利民法，稱『意民』。奧地利民法，稱『奧民』。西班牙民法，稱『西民』。瑞士債務法，稱『瑞債』。蘇俄民法，稱『俄民』。餘如此例。與一般用語例，無大出入。

六、債之發生一節，乃債法中最難明澈之一部。著者素常研究，即特別注意。故本書於此節，敘述亦獨詳。

七、本書對於法律名詞，如爲現行法典固有者概從之。如現行法尙無專門術語，則採法學界慣用者，以

便閱讀。

八、本書於各法律名詞之下，均用括弧，添註西文，以便讀者參考。

九、本書編著中，適有日本新興學者我妻榮氏近著『中華民國民法債編通則』一書出版，於我民法之解釋，深得其助。

十、本書編著當時，雖經反覆推敲，但債權法理，日新月異，著者學淺，舛訛遺漏，定所難免，幸乞讀者見教，以便再版時訂正。

目次

緒言.....一

第一節 債法.....一

第一款 債法之意義.....一

第二款 債法之地位.....一

第三款 債法之命名.....二

第四款 債法之性質.....四

第五款 債法之新趨勢.....六

第二節 債.....一

第一款 債之本質.....一

第二款 債權與請求權.....一五

第三款 債務與責任.....一六

第四款 自然債務.....一七

債編通則……………一九

第一節 債之發生……………一九

第一款 契約……………二二

第一項 契約之意義及其性質……………二三

第二項 契約之類別……………二五

第三項 契約之成立……………三一

第一目 總說……………三一

第二目 要約……………三三

第三目 承諾……………四一

第四項 懸賞廣告……………四七

第一目 懸賞廣告之性質……………四七

第二目 懸賞廣告之要件……………四八

第三目 懸賞契約之成立……………五〇

第四目	懸賞契約之效力	五一
第五目	懸賞廣告之撤銷	五二
第六目	擇優給獎廣告	五四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五七
第一項	代理權與授權行爲	五七
第二項	共同代理權	五九
第三項	無權代理	六〇
第三款	無因管理	六四
第一項	總說	六四
第二項	無因管理之要件	六五
第三項	無因管理之效力	六九
第四款	不當得利	七四
第一項	總說	七四
第二項	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	七五

第三項 不當得利之效果	七八
第五款 侵權行爲	八三
第一項 總說	八三
第二項 侵權行爲之成立要件	八五
第一目 總說	八五
第二目 客觀要件	八六
第三目 主觀要件	九二
第三項 特殊之侵權行爲	九七
第一目 總說	九七
第二目 公務員之侵權行爲	九八
第三目 無責任能力人之侵權行爲	九九
第四目 受僱人之侵權行爲	一〇二
第五目 承攬人之侵權行爲	一〇五
第六目 動物占有人之賠償責任	一〇六

第七目	工作物所有人之賠償責任	一〇八
第四項	侵權行爲之效果	一一〇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一一七
第一款	總說	一一七
第一項	債之標的之意義	一一八
第二項	債之標的之要件	一二一
第三項	債之標的之種類	一二三
第二款	特定之債	一二八
第三款	種類之債	一二八
第一項	種類之債之意義	一二九
第二項	給付品質之確定	一二九
第三項	種類之債之特定	一三一
第四項	限定種類之債	一三五
第四款	貨幣之債	一三六

第一項	貨幣之債之意義	一三六
第二項	內國貨幣之債	一三七
第三項	外國貨幣之債	一三九
第五款	利息之債	一四〇
第一項	利息之意義	一四〇
第二項	利息之債之特質	一四二
第三項	利息之種類	一四三
第四項	利率	一四五
第五項	複利	一四七
第六款	選擇之債	一四九
第一項	選擇之債之意義	一四九
第二項	選擇	一五三
第一目	選擇權	一五三
第二目	選擇權人	一五三

第三目	選擇權之行使	一五四
第四目	選擇權之移轉	一五五
第五目	選擇之效力	一五七
第三項	選擇之債與給付不能	一五八
第七款	損害賠償之債	一六〇
第一項	損害賠償之債之意義	一六〇
第二項	損害賠償之債之要件	一六三
第三項	損害賠償之方法	一六六
第四項	損害賠償之範圍	一六九
第五項	損害賠償之計算	一七〇
第六項	過失抵銷	一七二
第七項	損益抵銷	一七三
第三節	債之效力	一七五
第一款	給付	一七六

第一項 給付之意義及方法	一七六
第二項 故意過失及事變	一七七
第一目 故意	一七八
第二目 過失	一七九
第三目 事變	一八一
第四目 故意過失之責任	一八二
第三項 給付不能	一八六
第一目 給付不能之意義	一八六
第二目 給付不能之種類	一八七
第三目 給付不能之效力	一八八
第四項 不給付及不完全給付	一九一
第五項 賠償責任人之代位	一九二
第二款 遲延	一九四
第一項 總說	一九四

第二項	債務人遲延·····	一九五
第一目	債務人遲延之意義·····	一九五
第二目	債務人遲延之要件·····	一九五
第三目	債務人遲延之效力·····	一九九
第三項	債權人遲延·····	二〇二
第一目	債權人遲延之意義·····	二〇二
第二目	債權人遲延之要件·····	二〇三
第三目	債權人遲延之效力·····	二〇七
第三款	保全·····	二一〇
第一項	總說·····	二一〇
第二項	債權人代位權·····	二一〇
第一目	代位權之意義·····	二一〇
第二目	代位權行使之要件·····	二一二
第三目	代位權之標的·····	二一三

第四目 代位權之行使及其效力	二一五
第三項 債權人撤銷權	二一六
第一目 撤銷權之意義	二一六
第二目 撤銷權行使之要件	二一八
第三目 撤銷權之行使及其效力	二二三
第四目 撤銷權之消滅	二二五
第四款 契約	二二五
第一項 總說	二二五
第二項 契約標的之原始不能	二二六
第三項 契約之確保	二二九
第一目 定金	二二九
第二目 違約金	二三四
第四項 契約之解除及終止	二三九
第一目 契約解除之立法沿革	二三九

第二目	契約解除及終止之意義	二四〇
第三目	解除權之發生原因	二四三
第四目	解除權之行使	二四八
第五目	解除之效力	二四九
第六目	解除權之消滅	二五二
第五項	雙務契約之效力	二五三
第一目	雙務契約之性質	二五四
第二目	同時履行之抗辯	二五五
第三目	危險負擔（雙務契約之後發不能）	二六〇
第六項	關於第三人之契約	二六四
第一目	總說	二六四
第二目	由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	二六五
第三目	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	二六六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二七三

第一款 總說·····	二七四
第二款 可分之債·····	二七五
第三款 連帶之債·····	二七七
第一項 總說·····	二七七
第二項 連帶債務·····	二七七
第一目 連帶債務之意義及種類·····	二七八
第二目 連帶債務之效力·····	二八一
第三項 連帶債權·····	二八九
第一目 連帶債權之意義及種類·····	二八九
第二目 連帶債權之效力·····	二九〇
第四款 不可分之債·····	二九三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二九六
第一款 總說·····	二九六
第二款 債權讓與·····	二九七